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发出,并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分红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2018年分红承诺是基于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带来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增加,以及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融资成本大幅攀升,公开市场融资难度加大,且公司2019年资金需求较大等原因而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调整后的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